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干频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在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继续履行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现有担保合同,符合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在审

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干频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